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建議更改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江寧高新園侯焦路3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ste.com)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更改核數師	4
投票表決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5
推薦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	5
責任聲明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事項」	指	委任羅兵咸永道於安永餘下任期(即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代替安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惟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江希和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核數師」	指	解聘事項及委任事項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核數師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頁至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核數師
「豐盛」	指	控股股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
「豐盛披露」	指	豐盛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豐盛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解聘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向安永發出的有關解聘事項的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安永的審計師事務所，惟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解聘事項」	指	終止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惟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執行董事：

陳永道先生

汪正兵先生

周志瑾先生

胡吉春先生(行政總裁)

鄭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日明先生(主席)

袁志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3樓

1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蔣建華女士

江希和先生

Nathan Yu Li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核數師的詳情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一致通過決議，以(i)終止委任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及(ii)聘用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新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核數師，方告落實。

誠如豐盛披露所披露，待豐盛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舉行的豐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安永作為豐盛核數師將被罷免，而羅兵咸永道將獲委任為豐盛的新核數師，代替其擔任有關職務直至豐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豐盛委任相同核數師公司，將令核數工作使之一致並改善核數服務效率，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安永有關建議解聘事項的確認函。安永確認並無任何有關解聘事項的事項或情況其認為應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改核數師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解聘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而委任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發行人必須容許建議解聘的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容許安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向安永發送解聘函，以告知安永其獲容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考慮，羅兵咸永道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於安永餘下任期(即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代替安永擔任本集團新核數師。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因此，根據細則第90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江寧高新園侯焦路30號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本集團的核數師職務，即時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罷免安永於本集團的核數師職務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即時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呂榮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8.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